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九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友北街十七號
紙業公會懷寧街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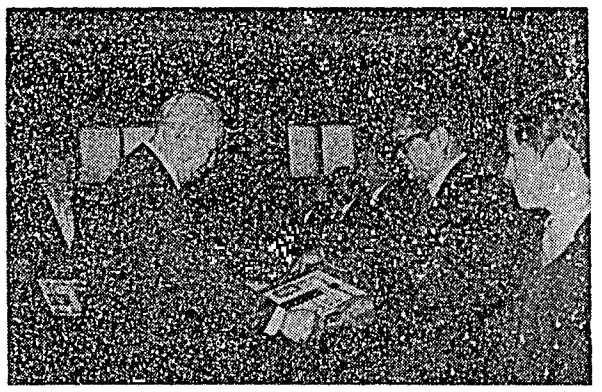
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法院未命補繳裁判費 要難認爲牴觸憲法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七一四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所定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是否牴觸憲法，作成釋字第一七九號解釋，解釋文爲：「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所定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乃在避免延滯訴訟，與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尚無妨礙。對於第三審或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否準用上開規定，係裁判上適用法律之問題，要難認爲牴觸憲法。」

解釋理由書爲：「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對最高法院七十年臺上字第一一二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爲不合法，因未繳納裁判費，經最高法院駁回之，聲請人認爲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上開法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固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惟訴訟權之行使，應循法定程式，而有欠缺者，爲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故設補正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爲合理之不同規定。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有關上訴之規定，對於第三審或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否準用，係裁判上適用法律之問題。雖該條規定，關係人民權益之保護，法院引用時，應愼予裁量，要難認爲牴觸憲法。」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翟紹先、姚瑞光、涂懷瑩、楊日然、翁岳生、鄭玉波、陳世榮、馬漢寶、楊建華、梁恒昌、范光香、蔣昌煥、楊與齡、代理人所熟知；爲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爲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次按憲法第七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非不許法律基於人民之年齡、職業、經濟狀況及彼此間之特別關係等情事，而爲合理之不同規定。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亦無礙於憲法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有關上訴之規定，對於第三審或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否準用法律之問題。雖該條規定，關係人民權益之保護，法院引用時，應愼予裁量，要難認爲牴觸憲法。」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翟紹先、姚瑞光、涂懷瑩、楊日然、翁岳生、鄭玉波、陳世榮、馬漢寶、楊建華、梁恒昌、范光香、蔣昌煥、楊與齡、


黃院長親頒研究發展報告優勝獎

司法院動員月會 黃院長致詞勉勵 研究發展獲獎同人

【本刊訊】司法院二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林紀東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曼小姐恭讀先總統蔣公遺訓，繼由黃院長親自頒發該院參加。會中首先由鹿筱生獲獎人員最高法院推事吳明軒等獎狀獎金（見圖）。同時嘉勉他們的成就，鼓勵他們繼續努力，更求精進，來帶動司法工作全面的革新和進步。

黃院長在會中說：自審檢分隸以來，本院即積極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以徵求研究論文爲例，在此兩年多時間之中，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人已提出論文七十七篇，其中有二十八篇已編入「司法院研究年報」。七十一年度同人所提出之研究論文達二十八篇，共一百七十餘萬字，天籍本院舉行國父紀念月會的機會分別對各位作者頒送獎狀及獎金，無論是獎狀或獎金，都只是象徵而已，重要的是它所代表的意義。

黃院長認爲提出這些論文，不但內容豐實，見解精湛，而且都能針對司法實務需要，提出切實可行之解決途徑，對於司法業務之改進，具有良好功用。

黃院長特別指出：今天獲獎的同人中，有好幾位是終身在大學任教多年的著名教授，這幾位同人不是爲得獎而參加這個活動，而是爲倡導司法陣營的研究發展工作而願與春秋鼎盛的後起之秀共同努力，這是明瞭精神的高度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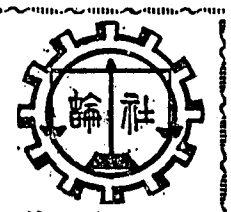
最後黃院長對於各位評審委員在百忙之中，抽暇評審研究論文，以嚴謹認眞的態度，得出公正客觀的結果，亦特別表示謝意。

黃院長致詞後，由洪副院長作專題報告，月會至十一時圓滿結束。會後黃院長及獲獎人並合影留念。

葛廳長管臺北地院 視察長院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葛克才及第二廳廳長管國維偕同幫辦楊仁麟、曾有田、科長陳聯徹、張登科、吳啓賓、趙永康、陳炳彰、吳雄銘、丁錦清等一行十一人，於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抵達臺北地方法院視察司法業務，由該院院長吳樹立接待，並調取民、刑事及非訟事件有關案卷簿冊，詳細查閱，於二月二十六日視察完畢。

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



由於近年來人口不斷增加，工商業日趨發達，經濟繁榮，社會型態改變，因而犯罪率不斷上升，致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其中以青少年犯罪大有後來居上之勢，如不及時予以遏止，則其對社會危害之大，可想而知。司法機關於六十年七月實施少年事件法及少年觀護保護管束制度，就是爲達成消弭少年犯罪，促使改悔向善，重新做人，達到化莠爲良的崇高目的。

各法院設有少年法庭，其未設立者，亦指派推事專辦少年事件，並積極改進少年事件處理方式，以加強防制少年犯罪之司法效能，對於各少年觀護所已建立的鑑別資料，應爲有效的運用，推事爲審判時，對於觀護人就個案調查報告資料及所附意見，均應斟酌。此外，少年觀護所於收容少年後，立即辦理測驗及調查，蒐集其智力、學力、生活、習性、精神狀態、家庭背景、社會關係等資料，加以分析整理後，制作調查及鑑別報告，除提供少年法庭作爲裁判參考外，並以之作爲輔導的重要依據。在少年收容期間，並依少年教育程度編班上課，俾便出所後不致因學業荒廢而發生復學困難；對於非在學少年，則施以語文訓練及習藝訓練，以培養其勤勞習慣。

青少年犯罪問題爲現代社會之嚴重病態，家庭、社會、學校、生理的、心理的種種因素，均爲促使此種病態發生及日趨嚴重的原因，行政院爲有效遏止青少年犯罪，經針對各種犯罪因素訂定「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由法務部協調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救國團及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該方案包括強化親職教育，改進輔導工作，加強就業輔導，強化犯罪矯治，改進感化教育，嚴格管制迷幻物品等等，涵蓋了事前的預防，犯罪後的矯治，期從各方面努力，遏止青少年犯罪，而以預防青少年犯罪，最爲重要。

青少年犯罪原因是多元的，防制的方法也是多元的，爲了達到有效防制的目的，參與防制工作也應該是多方面的，司法機關的觀護人，應該與有關單位經常保持聯繫，譬如救國團的「張老師」，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在臺灣全省十三縣市、十六個地區，歷任「張老師」人數，超過四千人，接受個案輔導超過四十萬件，其工作方法，除了配合學校訓導外，對於在工廠、公司行號就業青少年，則利用休閒時間舉辦各種討論會，並募集急難救助金，加強青少年急難救助工作，以及辦理義診服務，協助家境貧困的患病青少年就醫復健，都有相當成效，可補觀護工作之不足。

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司法之目的，在於寓刑於教，導致祥和。不僅做到公正持平，無枉無縱，而且應注意轉惡爲善，化莠爲良。」即是指示司法機關於六十年七月實施少年法及少年觀護保護管束制度，就是爲達成消弭少年犯罪，促使改悔向善，重新做人，達到化莠爲良的崇高目的。

各法院設有少年法庭，其未設立者，亦指派推事專辦少年事件，並積極改進少年事件處理方式，以加強防制少年犯罪之司法效能，對於各少年觀護所已建立的鑑別資料，應爲有效的運用，推事爲審判時，對於觀護人就個案調查報告資料及所附意見，均應斟酌。此外，少年觀護所於收容少年後，立即辦理測驗及調查，蒐集其智力、學力、生活、習性、精神狀態、家庭背景、社會關係等資料，加以分析整理後，制作調查及鑑別報告，除提供少年法庭作爲裁判參考外，並以之作爲輔導的重要依據。在少年收容期間，並依少年教育程度編班上課，俾便出所後不致因學業荒廢而發生復學困難；對於非在學少年，則施以語文訓練及習藝訓練，以培養其勤勞習慣。

青少年犯罪問題爲現代社會之嚴重病態，家庭、社會、學校、生理的、心理的種種因素，均爲促使此種病態發生及日趨嚴重的原因，行政院爲有效遏止青少年犯罪，經針對各種犯罪因素訂定「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由法務部協調內政部、教育部、青輔會、救國團及省市政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該方案包括強化親職教育，改進輔導工作，加強就業輔導，強化犯罪矯治，改進感化教育，嚴格管制迷幻物品等等，涵蓋了事前的預防，犯罪後的矯治，期從各方面努力，遏止青少年犯罪，而以預防青少年犯罪，最爲重要。

青少年犯罪原因是多元的，防制的方法也是多元的，爲了達到有效防制的目的，參與防制工作也應該是多方面的，司法機關的觀護人，應該與有關單位經常保持聯繫，譬如救國團的「張老師」，自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在臺灣全省十三縣市、十六個地區，歷任「張老師」人數，超過四千人，接受個案輔導超過四十萬件，其工作方法，除了配合學校訓導外，對於在工廠、公司行號就業青少年，則利用休閒時間舉辦各種討論會，並募集急難救助金，加強青少年急難救助工作，以及辦理義診服務，協助家境貧困的患病青少年就醫復健，都有相當成效，可補觀護工作之不足。

先總統　蔣公曾昭示：「司法之目的，在於寓刑於教，導致祥和。不僅做到公正持平，無枉無縱，而且應注意轉惡爲善，化莠爲良。」即是指示司法機關於六十年七月實施少年法及少年觀護保護管束制度，就是爲達成消弭少年犯罪，促使改悔向善，重新做人，達到化莠爲良的崇高目的。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上）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及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所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功一次或兩次：

㈠對於主管業務之推進或革新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㈡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或試行具有價值者。

㈢執行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有績效者。

㈣拒受賄賂或拒絕關說案情，足以增進司法信譽者。

㈤檢舉或破獲足以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經偵辦屬實者。

㈥對於天然或意外災害之發生，能適時預防或處理，使機關減輕損害者。

㈦推行便民服務成績特優或有具體便民事蹟，足爲一般楷模者。

㈧全年服務成績特優，足爲一般表率者。

㈨有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者。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嘉獎一次或兩次：

㈠協助他人業務之推進或革新具有成效者。

㈡清理積案，著有績效者。

㈢臨財不苟者。

㈣平時工作努力，成績優良，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認應獎勵者。然錯誤，情節重大者。

㈤執行職務，情節重大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一次或兩次：

㈠疏於監督，致直接監督之次一級屬員有廢職行爲者。

㈡無故曠職繼續三日以上未滿十日，或一年內累積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

㈢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而情節重大者。

㈣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而情節尚輕者。

㈤關說案情，致破壞司法信譽者。

㈥怠忽職務，致人犯脫押逾期達七日以上者。

㈦案件進行遲延，顯然過久而無正當理由者。

㈧裁判理由矛盾或適用法律顯然錯誤，情節重大者。

㈨交付辦案書類原本、制作辦案書類正本或交付送達，遲延達兩個月，且半年內累計達五件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遲延達三十件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㈩遺失卷宗或當事人所呈交之書類及其他證物，而情節重大者。

㈪紀錄或制作辦案書類正本誤寫、漏寫，致當事人受損害者。

㈫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三倍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有其他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待續）

司法院頒釋示 公務員休假疑義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前針致函司法院，爲公務人員於年度考績未核定前，因有特殊情形可否准許休假，請予釋示一案，頃據司法院釋示如下：

1.考績核定前奉准退休部分：

在本機關考績未辦畢前退休，其未及休假日數，可俟考績核定後補發不休假加班費（參照銓敘（五一）臺典二字第〇〇〇九一號函解釋）。

2.奉准參加行政院舉辦之休假旅遊活動部分：

此項休假旅遊活動，如經機關首長事先核准，情形特殊，應准許休假參加。

3.申請出國觀光部分：

此係個人旅遊活動，應俟本機關考績辦畢後，始准休假。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司法院頒正修正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頒將原「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爲「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此項修正要點，除刪除原要點內第二項、第八項，並新增第一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及第十一項「同一獎懲案件涉及法官及其他人員時，其他人員雖無法官身分，亦得併由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外，其他各項亦均有所修正（修正要點全文見本版專欄）。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